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WELL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5)

寄發通函、 建議宣派特別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及 延遲寄發要約文件

茲提述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環灃有限公司日期為2014年7月10日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購股、出售建議及要約。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通函

董事欣然宣佈，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建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函件；(iii)豐盛融資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已於2014年7月31日(星期四)寄發予股東。

建議分派

待出售完成後，董事建議向於2014年8月25日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支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每股0.24港元(「分派」)。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4年8月22日至2014年8月25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分派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4年8月2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股份將於2014年8月20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延遲寄發要約文件

本公司已接獲要約人通知，執行人員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要約人授出同意將寄發要約文件之截止日期延長至購股完成後七日內或2014年10月7日(以較早者為準)。

本公司將於寄發要約文件時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廖天澤

香港，2014年7月31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廖天澤、林志偉、黃汝文及楊一軍，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志文、呂大樂及葉國均。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7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klistco.com/8265刊載及保留。